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及有关“请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的真实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长城集团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长城集团在回复上交所问询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12：请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等四方分别就本公司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并说明四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相关约定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一、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之间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实：

（一）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之间签署协议事实：

1、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合作总则为：通过紧密合作，在战略发展与各自优势市场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的推进实施与双方在天目药业的深度合作紧密相关，同步落实。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在按程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后，青岛财富中心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区域优势，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形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长城集团拟将集团旗下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和“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两个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青岛市崂山区。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还就合作方式和机制、保密义务等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2、长城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除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二）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签署协议等事实：

1、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书》、《表决

权委托协议》。

(1) 其中《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交易框架：横琴三元同意向长城集团提供6亿元融资贷款资金，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向长城集团受让标的股份，由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处置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长城集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权。

第二条交易步骤顺序第一款首期借款：在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订相关协议后，横琴三元方向长城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具体约定见《借款协议书》，担保措施为：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质押、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赵锐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在相关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支付伍仟万元借款。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1）长城集团已协调长城集团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2）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第二条交易步骤顺序第二款董事会改选：横琴三元方支付全部首期借款后，长城集团应当在45天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横琴三元的要求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在现有董事会人数及结构不变的前提下，确保股东大会任命通过横琴三元认可的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以及确保任命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并由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第二条交易步骤顺序第三款设立合伙企业：横琴三元方作为普通合伙人，长城指定非关联主体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2018年11月8日前设立完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协议收购标的股份。

第二条交易步骤顺序第三款协议投资：长城集团持有的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出让给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应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转让价格分两期支付，长城集团承诺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股份过户。

第三条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来计算长城集

团与横琴三元的利益分配。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在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对于标的股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在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对于高于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合作框架协议》还就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法律管辖等其他条款进行约定。

(2) 其中《投资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成立合伙企业：横琴三元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长城集团指定非关联主体，分别作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未经横琴三元同意前，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收到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通知书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实缴完毕。

具体约定见另行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

第二条协议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合伙企业受让总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不超过3.5亿元，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长城集团应当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支付。

长城集团承诺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标的股份质押于横琴三元指定券商，融资2-3亿元人民币，并支付

尾款。股份质押融资的本息，长城集团应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承担。

具体约定见另行签署的《投资协议》。

第三条收益分配：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计算双方的利益分配。

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处置后的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横琴三元提供借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对于标的股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高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如长城集团未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以股票或处置股票后的现金等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

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对于高于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合伙投资协议》还就承诺与保证、保密约定、违约责任、通知、生效及其他等条款进行约定。

(3) 其中《借款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出借人）：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1.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00,000（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1.2 乙方保证该笔资金的用途为乙方偿还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及偿还

2.1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9日止。年利率为10%，按年付

息，年天数按360天以实际放款时间计算利息。

2.2 借款期满后3日内乙方还本付息。

2.3 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逾期还款的，除支付本息、违约金及罚息外，乙方还应负担甲方因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担保措施

3.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另行签署。

3.2 赵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乙方51%股份质押予甲方。

第四条 放款前提

4.1 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4.2 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如下：

（1）乙方已协调乙方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方完成新董事的提名。

（2）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第五条 违约事件

5.1 乙方未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确保甲方认可的3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目药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2 乙方未配合甲方在2018年11月8日之前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或者设立完成后未配合甲方在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乙方持有的天目药业全部股份过户的，或乙方干涉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普通合伙人的；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5.4 乙方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权利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5.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还款的。

5.6 乙方存在违反《合作框架协议》或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借款协议书》还就违约处理、通知、争议处理、生效与文本等条款进行约定。

(4) 其中《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委托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本表决权委托合同的主合同为甲方与乙方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

1.2 双方同意，甲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股份33,181,813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为长期。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1.3 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期间不再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和提案权的33,181,813 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表决权内容

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目药业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2.1.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1.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2.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天目药业股份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2.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天目药业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

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1.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天目药业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委托期限内，除存在股份质押外，授权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能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1.3 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天目药业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1.4 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2.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2.2 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天目药业股份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4.2.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天目药业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天目药业股份章程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委托人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受托人有权主张基于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长城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除与横琴三元签署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外，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三) 长城集团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长城集团出具承诺，承诺其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隆华泽）之间没有签订协议，也没有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四) 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事实：

1、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实控人赵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赵锐勇为担保横琴三元基于《借款协议书》对长城集团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损害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将其拥有的51%长城集团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且赵锐勇与横琴三元在《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了质押担保范围、质押担保期限、质权的实现、陈述与保证、出质人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2、2018年9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长城集团的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该职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3、赵锐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除与横琴三元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向横琴三元出具书面担保函外，赵锐勇与横琴三元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五) 横琴三元向人民法院起诉长城集团、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

2018年12月18日, 长城集团、赵锐勇等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横琴三元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长城集团归还3.5亿元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相应违约金等。该案正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二、法律意见:

1、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

2、关于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真实性。

(2) 《合作框架协议》中部分条款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a、关于董事会改选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提名方式、改选的程序, 董事提名需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章程中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 不得被罢免或撤换, 股东大会也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6年的除外), 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不得被罢免或撤换，股东大会也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 6 年的除外），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

b、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协议投资、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三个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就两个合伙企业设立事宜，没有约定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等合伙协议必需的主要条款。且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合伙投资协议》中约定：具体约定见另行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另，长城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没有与横琴三元签署《有限合伙协议》。

因协议投资、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的条款，系基于成立合伙企业为前提，故该条款的履行亦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第四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负责对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结算公司负责办理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查询和过户登记业务。

《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长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出让给两家合伙企业，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

据此，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协议投资、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三个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 《合伙投资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就两个合伙企业设立事宜，没有约定各出资方的出资

比例等合伙协议必需的主要条款。

该《合伙投资协议》第1.4条中约定：具体约定见另行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第2.4条约定：具体约定见另行签署的《投资协议》。长城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其没有横琴三元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投资协议》。

据此，该《合伙投资协议》的履行尚需另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和《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 《借款协议书》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具有有效性，是否解除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横琴三元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状中称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长城集团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借款协议书》是否提前解除，尚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结果。

(5) 长城集团已发函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月10日，长城集团发函给横琴三元称：鉴于横琴三元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等，横琴三元的行为表明其不再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又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约定《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合同，故长城集团发函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据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被长城集团解除。

3、赵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

4、据长城集团出具的承诺，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之间，除上述系列协议外，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长城集团与汇隆华泽之间没有签署协议，亦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

2、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真实性。

3、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协议投资、标的股份的处置和收益三个条款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4、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合伙投资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5、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具有有效性，是否解除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6、长城集团已发函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7、据长城集团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系列协议外，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与青岛汇隆之间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胡正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正广' (Hu Zhengguang).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